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0312001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4号）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p> <p>（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p>	<p>1.告知责任：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对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p>	<p>1.《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p> <p>1-2.《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五款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2-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p>	<p>1.行政机关；</p> <p>2.工作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在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徇私舞弊；</p> <p>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的查封、扣押的决定后，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经催告后仍不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4.事后监督责任：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向社会公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2-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1.《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2.《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五款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2	恢复被破坏的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行政强制	0312002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1.告知责任：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恢复案件时，应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	1.行政机关； 2.工作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执法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p>	<p>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当事人恢复被破坏的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决定后，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经催告后仍不履，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代为履行或者依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p> <p>1-2.《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2-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p>	<p>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在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徇私舞弊；</p> <p>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费用和强制执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p>4.事后监督责任：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向社会公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2-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1.《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2.《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五款“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3	代为捕回擅自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逃至野外的野生动物		行政强制	0322007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二第二款 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p>	<p>1.告知责任: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案件时,应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p>	<p>1-1.《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1-2.《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2-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p>	<p>1.行政机关;</p> <p>2.工作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p> <p>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泄露举报人情况或者当事人秘密的;</p> <p>6.在采取行政强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当事人限期捕回擅自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引进野生动物的决定后，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经催告后仍不履，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代为履行或者依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费用和强制执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p>4.事后监督责任：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p>	<p>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2-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p>		<p>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利用行政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向社会公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4	代为恢复被破坏、擅自移动的禁牧标志、围栏设施		行政强制	0322006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 第九条第二项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	1.告知责任：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擅自移动、破坏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责令限期恢复的案件时，应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	1-1.《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2.《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当事人恢复被破坏、擅自移动的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决定后，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经催告后仍不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代为履行或者依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费用和强制执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4.事后监督责任：代履行完毕，行政	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为林业生产服务的标志和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	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徇私舞弊；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向社会公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2-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1.《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2.《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五）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	代为补种树木		行政强制	0322009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1.告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发现当事人擅自采伐树木的,在代为补种前依法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责任:经催告后,当事人仍不履行,林业行政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三)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2-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在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徇私舞弊;</p> <p>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管部门可以代为履行或者依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费用和强制执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p>4.事后监督责任：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向社会公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2-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6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行政强制	0322005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告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检查林业生产服务的标志和设施时,发现当事人擅自移动、毁坏林业生产服务的标志和设施,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在代为恢复前,催告当事人恢复原状。 2.决定责任:经催告仍不履行的作出代履行决定,在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	1-1.《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2.《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为林业生产服务的标志和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1.行政机关; 2.工作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徇私舞弊;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p> <p>3.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或者依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p>4.事后监督责任：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向社会公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p>	<p>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2-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2-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p>		<p>行为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1.《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2.《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五）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7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0322003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p>	<p>1.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当事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4.事后监管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p> <p>1-2.《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2-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p>	<p>1.行政机关；</p> <p>2.工作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在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徇私舞弊；</p> <p>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封存、扣押、查阅、或者复制的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向社会公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2-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p>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p> <p>(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对占用期届满的临时占用草原的草原植被代为恢复		行政强制	0317006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1.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在代为恢复占用期届满的临时占用草原的草原植被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临时占用草原植被予以恢复;当事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2.《行政强制法》第三</p>	<p>1.行政机关; 2.工作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徇私舞弊;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封存、扣押、查阅、或者复制的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向社会公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